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妮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01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10280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釋示本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，有關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其於未公布警戒分級期間之作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旨揭公告敘明，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並為利團體及合作社於疫情期間順利推動會務及社務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1年2月24日宣布，因近期國內疫情趨緩且Omicron變異株特性與以往病毒株不同，自3月1日起將視疫情狀況每月檢討調整防疫措施，以取代既有之警戒分級標準。考量指揮中心現已不再公布警戒等級，且實體集會活



動通常聚集人群長時間與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為避免社區感染再度擴大，爰補充釋明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，惟視訊會議仍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。

三、另本部原於108年8月20日台內團字第1080050300號函及109年3月18日台內團字第1090280564號函規範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之理監事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前，應於章程中明定有關視訊出席、簽到及表決方式之規定，並提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惟於防疫期間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倘前未及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修正章程，亦得先行以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並執行其職務之作法，仍持續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